

解读

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

2017年👉工作回顾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十二届政协履职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在中共迪庆州委的坚强领导和省政协的指导下,在州人大、州人民政府和各族各界人士的支持配合下,州政协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的要求,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迪庆建成安居乐业、保障有力、家圆秀美、民族团结、文明和谐的藏区小康社会作出了新的贡献。

一、加强理论学习,确保与党同心同向同行

- (一)强化政治理论学习,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 (二)注重政协知识学习,增强政协履职实效

二、围绕中心工作，履行政治协商职能

- (一)强化全体会议整体协商。
- (二)注重常委会议专题协商。
- (三)突出主席会议重点协商。
- (四)推动专委会对口协商。

三、聚焦民生热点,加大民主监督力度

- (一)提案督办惠及民生。
- (二)监督评议赢得民心。
- (三)反映民意帮民解困。

四、服务全州大局,突出参政议政实效

- (一)深入调研,立足州情建言献策。
 - (二)主动作为,全力以赴助推脱贫攻坚。
 - (三)紧扣主题,凝心聚力促进团结合作。
- 加强与工商联、各人民团体的团结合作。
- 加强与民族宗教界人士的团结合作。
- 加强与各级政协的协作交往。
- (四)凸显特色,对外宣传提升政协形象。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政协履职水平

- (一)加强党的建设。
- (二)加强制度建设。
- (三)加强委员队伍建设。
- (四)加强专委会建设。
- (五)加强机关作风建设。

2018年👉主要任务

2018年,是全州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精神的关键之年。州政协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国必先治边,治边先稳藏”战略思想,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工作原则,按照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州第八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坚持“讲政治、打基础、优产业、惠民生、促和谐、强党建”,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充分发挥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作用,不断推进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示范区建设,为如期建成安居乐业、保障有力、家园秀美、民族团结、文明和谐的藏区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1) 学习新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把握能力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活动,把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引领和推动政协事业发展的一项全局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抓紧抓好。通过学习凝聚政协共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州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确保政协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同时,认真学习人民政协理论,学习中央、省委、州委关于加强政协工作的一系列文件精神,用人民政协理论指导实践,用政协制度推进工作,强化政协意识,做政协人,说政协话,办政协事,做好委员提案、文史资料征编、社情民意和政协宣传工作,切实做到政治协商有新思路、民主监督有新举措、参政议政有新突破,把人民政协事业不断向前推进。

(2) 适应新时代,进一步提高协商议政能力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切实发挥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重要作用。围绕把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示范区、民族团结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和排头兵的目标任务,认真制定协商计划,积极做好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和提案办理协商。按照“党政所需、群众所盼、政协所能”原则,重点就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准扶贫、生态文明建设和建设等进行调查研究,积极主动协商,广泛听取意见,为深化改革、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建言。重点关注深化改革、发展稳定、依法治州和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密切与党政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健全成果报送、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推动更多协商成果转化运用。

(3) 顺应新形势, 进一步提高民主监督能力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制定出台我州的实施办法，以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贯彻协商式监督。坚持州委的统一领导，及时向州委汇报民主监督工作，主动聚焦省委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最困难的领域、改革发展最突出的障碍、人民群众最关注的方面，实事求是反映情况，认真负责开展批评，务实求效提出建议。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州委、州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贯彻执行情况，组织委员开展视察评议、察民情、讲实话、谋实策。进一步完善民主监督工作的沟通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协商座谈、委员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 etc 等履职形式的民主监督作用，支持委员在党政部门、司法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单位担任特约监督员、政风行风监督员，推动社会各界更加关注、支持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紧贴事关民生的教育、医疗、文化、交通、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等群众关切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监督性履职活动，促进相关工作改善。继续鼓励和引导广大政协委员参与支持我州精准扶贫、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充分发挥政协人才汇聚优势。

落实新要求，进一步(5)提高履职尽责能力

主动适应新要求,大力加强自身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政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人民政协工作要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把协商民主贯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全过程,完善协商议政内容和形式,着力增进共识、促进团结。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重点监督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增强人民政协界别的代表性,加强委员队伍建设。”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政协工作的新要求,是政协工作的根本遵循。落实新要求,必须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准则、条例和规定,切实增强党建工作实效。落实委员联络工作制度和履职管理规定,教育和引导委员心系国事、遵章守法,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优良家风的倡导者和实践者。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中央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及我州开展的“拥护核心·心向北京”主题教育,立足政协工作岗位,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的要求,在深学、细照、笃行、抓常上下功夫,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本领过硬、作风优良、创新有为、风清气正”的机关干部队伍,为政协高效履行职能、科学开展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解读

提案工作报告

2017年提案工作基本情况

市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以来,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着眼于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认真撰写提案89件,经审查并案处理7件,审查立案82件。其中:集体提案5件,委员提案77件,分别占总数的6.1%和93.9%。立案提案按类别分:经济类19件,占23.17%;政治类17件,占20.73%;文化类4件,占4.87%;社会类33件,占40.24%;生态类9件,占10.98%。分别交由32个部门和3个县市人民政府办理,截至2017年10月已全部办复完毕。其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A类提案30件,占办复总数的36.6%;列入计划解决的B类提案31件,占办复总数的37.8%;留作参考的C类提案21件,占办复总数的25.6%。提案者对办理结果满意的78件,基本满意的4件,分别占95.13%和4.87%。这些提案凝聚着提案者的履职责任和智慧,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期待和愿望,体现了时代特征和政协特色,为州委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对促进部门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主要做法

一年来,州政协常委会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把提高提案质量作为工作的立足点,把提案办理协商作为提案工作的重要环节,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使提案工作整体水平有了新的提高。

- 一是注重引导,提高提案质量。
- 二是深化协商,增强办理实效。
- 三是加强联系,提高服务水平。

存在问题

- ◎ 一是仍有极少数委员对提出提案、提好提案的积极性不高。
- ◎ 二是提案整体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 ◎ 三是提案交办难和“回娘家”的情况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
- ◎ 四是提案办理“重答复、轻落实”的状况没有从根本上转变。

2018年工作建议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新的历史使命赋予了政协提案工作更高要求。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充分发挥提案在拓展协商民主主渠道中的重要作用,着力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为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献计献策。

(1)要紧扣三个重点,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着力

围绕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这一重点,不断加强对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和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实施意见等文件,以及中共云南省委、中共迪庆州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充分认识提案办理协商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中的重要载体作用,切实增强用提案的方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围绕州委、政府中心工作这一重点,用提案的方式将人民政协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充分聚焦到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发展建设上来,多点发力、各方出力、共同给力,为大力推进全国藏区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示范区建设献计出力。围绕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这一重点,将提案提出、办理、服务的落脚点落实到人民群众最需要、最管用和最见实效的地方,充分发挥提案在解决民生问题中的重要作用。

(2)要完善三项机制,在提高提案质量上着力

进一步健全完善学习培训机制,通过集中授课与开阔视野相结合、实地观摩与互动交流相结合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委员提案撰写能力和履职能力。健全完善委员活动机制,继续和各级政协委员开展调研、视察、座谈等活动,坚持在州政协常委会上邀请州政府领导及州级有关部门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努力为委员知情明政拓展渠道,引导提案者选准党政所急、群众所盼、努力所长的课题,深入调研,加强协商,切实提高提案的针对性和意见建议的可操作性。健全完善提案沟通修改完善机制,对立意可行但问题不明确、建议不具体的提案进行补充完善和规范,对不符合立案标准的转为社情民意信息处理,进一步优化提案结构,努力实现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由个人提案向集体提案和委员联名提案转变、由反映个人问题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转变。

③要破解三个难题,在提高办理质量上着力

进一步强化党委、政府、政协三方协作,完善共同交办提案机制,科学确定提案承办单位,着力解决提案交办难和“回娘家”的问题。探索提案办理协商与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等其他协商方式配合推进机制,在重点提案办理、热点提案落实、难点提案推进上开展多渠道、多层次的协商工作,不断提高提案采纳落实率,着力解决提案落实难的问题。组织开展重点难点提案回头看活动,加大对计划解决的B类提案续办续复的跟踪力度,推动提案办理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着力解决提案办理“重回复、轻落实”的问题。

(4)要加强四个沟通,在提高服务质量上着力

加强与委员的沟通,积极引导委员科学选题,深入调研,多提立意新颖、建议可行的精品提案;继续广泛征集并编印《提案参考目录》,让委员了解提案的选题及提出建议的特点,为委员提出更符合规范要求的提案提供参考。加强与州委、政府的沟通,将提案办理纳入党委、政府督查部门年度督查工作计划,完善提案办理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和完善台帐制度,逐步将提案办理工作纳入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加强与提案承办单位的沟通,探索建立办理协商会制度,推动“提”“办”双方沟通情况、增进共识,为提案办理落实营造和谐的氛围,力争真正做到委员提了、部门办了、人民群众得实惠了。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跟踪报道热点、难点提案的协商办理情况,使提案工作在电视上有影、电台上有声、报纸上有名,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努力形成全社会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大力支持提案工作的好氛围。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化办公手段开展工作,不断提升工作效率,积极探索提案网上公示、网上评议、办理公开等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